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297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璿育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486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7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判決意旨略以：

(一)被告許璿育前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犯意，於民國109年4月25日製作載有吳堂安於109年1月至3月間受領台灣商旅有限公司（下稱：商旅公司）所發放新臺幣（下同）7萬500元薪資之「在職薪資證明」等不實內容之薪資證明文件，及表彰吳堂安為商旅公司所有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駕駛人等不實內容之「公司（行號）/合作社/車隊代為申請薪資補貼清冊」，並檢附商旅公司玉山銀行帳號帳戶（下稱：商旅公司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及薪資補貼業者請款申請書等其他相關資料，將本案資料送交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下稱：臺北區監理所）審核而行使之，嗣經臺北區監理所承辦公務員審核後，誤認吳堂安為受補助對象而陷於錯誤，乃核准其申請薪資補貼案，並分別撥付薪資補貼款共計3萬元至商旅公司玉山銀行帳戶內，之後被告再偽蓋吳堂安印章，偽造內容為吳堂安於109年4至6月按月收受上開薪資補貼款之私文書即不實工資清冊共3份，交予臺北區監理所備查，足生損

01 害吳堂安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核發上開薪資補貼之正確性。被
02 告所為上開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3
03 9252號向原審提起公訴，原審法院於111年5月31日以111年
04 度審易字第757號判決被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05 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宣告緩刑2年，
06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接受檢察官指定之4小時法治教育
07 課程。並於111年7月6日判決確定（下稱：前案）。

08 (二)觀之本案起訴意旨及前案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均係
09 於「109年4月25日」偽造在職薪資證明、「公司【行號】/
10 合作社/車隊代為申請薪資補貼清冊」等文件，雖被告於前
11 案係送交「商旅公司」之申請薪資補助，於本案則係送交
12 「台灣大租賃公司」（下稱：台灣大公司）之申請薪資補助
13 等情，惟查被告係於109年4月28日，「同時」向臺北區監理
14 所申請。雖前案之告訴人為吳堂安，本案之被害人為黃柏
15 勳、楊景翔，被害人不同，然被告係以一偽造在職薪資證
16 明、「公司【行號】/合作社/車隊代為申請薪資補貼清冊」
17 等文件之行為，並同時向臺北區監理所行使，使臺北區監理
18 所陷於錯誤而給付前案及本案起訴書內所載之金額，係屬一
19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本案與前案間顯屬裁判上
20 一罪之同一案件，自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而被告前案
21 既經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則其本案所犯部分，自為前案確定
22 判決效力所及，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免訴判決等語。

23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本案所為與其前案所實施之犯
24 行，顯係數行為，應予以分論併罰：原審判決已明確提及，
25 前案被告係以商旅公司之名義申請薪資補助，本案被告則係
26 以台灣大公司之名義申請薪資補助；況且本件被害人黃柏
27 勳、楊景翔遭列名之申請清冊亦與前案不同；前案與本案申
28 請補助之申請文件亦全然不同，從而，難認被告前案與本案
29 所為之犯行有完全一致，且被告犯罪所圖利之公司並非同
30 一，行為間又部分無合致，顯為不同犯行，原審判決逕認為
31 屬一行為，無異鼓勵是類利用政府政策之犯罪行為人，盡量

蒐集更多的公司名義、更多的被害人頭，再同時遞交文件遂行違法申請之犯行。是原審認定被告前案之犯行，與本案之犯行罪數關係為想像競合，並為免訴之諭知，應有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法。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恰，請撤銷原判決，更為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一)被告因於109年4月25日製作載有吳堂安於109年1月至3月間受領商旅公司所發放7萬500元薪資之「在職薪資證明」等不實內容之薪資證明文件，及表彰吳堂安為商旅公司所有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駕駛人等不實內容之「公司（行號）/合作社/車隊代為申請薪資補貼清冊」，並檢附商旅公司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及薪資補貼業者請款申請書等其他相關資料，將申請補貼資料送交臺北區監理所審核而行使之，嗣經臺北區監理所承辦公務員審核後，誤認吳堂安為受補助對象而陷於錯誤，乃核准其申請薪資補貼案，並分別撥付薪資補貼款，之後被告再偽蓋吳堂安印章，偽造內容為吳堂安於109年4至6月按月收受上開薪資補貼款之私文書交予臺北區監理所備查之前案，經原審地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757號判決確定，有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固堪予認定。

(二)接續犯乃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一或密切接近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益，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且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較為合理者而言。如行為人先後數行為，在客觀上係逐次實行，侵害數個同性質之法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自應按照其行為之次數，一罪一罰。又刑法修正廢止連續犯之規定後，除具有複次行為外觀之接續犯、集合犯仍評價為一罪外，各複次行為當本於一行為一罪一罰之原則予以論處。而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

罪，本質上並非必然具有複次性，立法者亦無兼包含攝、聚多成一之擬制意思，社會通念尤難容忍一再違犯。接續犯之成立，係以時、空密接性為前提要件，透過對於同一法益之同種類侵害行為繼續不間斷之實行，業已稀釋個別行為之獨立性，致使刑法評價時將之視為單一、整體之犯罪行為，以符合社會一般人對於行為概念之認知，並與行為人之犯罪目的相互結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30號判決意旨參照）。如客觀上有先後數行為，時間非同一或密切接近而有一段差距，彼此之間明確可分，具有各自獨立性，當應將之以數行為、數罪予以評價；倘硬依接續犯處理，尚嫌評價不足，亦不符合客觀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1. 本案起訴意旨及前案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雖記載被告均係於「109年4月25日」偽造在職薪資證明、「公司（行號）/合作社/車隊代為申請薪資補貼清冊」等文件，然本案與前案之被害人均不相同；且被告於前案送交之商旅公司之申請薪資補助，與本案係送交台灣大公司之申請薪資補助，其所需繳件之薪資補貼業者請款申請書、公司代為申請薪資補貼清冊、在職薪資證明書等申請文件亦非同一文件，縱使上開文件係在同一天製作，惟因製作名義人不同，主管機關於收受補貼申請案時並無法立即察悉商旅公司、台灣大公司之文件均係被告所製作，且前案申請文件之送交時間依卷內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2年11月17日北監駕字第1120372897號函說明：「…二、經查補助人吳堂安之申請資料，係由台灣商旅有限公司（即昶遊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於109年4月30日向本所臨櫃申請，而張聰銘、周文進2人為同一申請清冊所列駕駛人，爰係為同一次申請。另查黃柏勳、楊景翔之申請資料，係由台灣大租賃有限公司於109年4月28日向本所臨櫃申請，與吳堂安非屬同一次申請案件。三、有關本案各受補助人申請時間如下：（一）台灣大租賃有限公司

01 申請黃柏勳、楊景翔之109年補助：109年4月28日。（二）
02 台灣商旅有限公司（即昶遊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申請張聰
03 銘、周文進之109年補助：109年4月30日。」等語（見他字
04 卷第173頁）。由此可知，被告持前案被害人吳堂安與本案
05 被害人黃柏勳、楊景翔之相關文件申請薪資補助之時點並非
06 「同時」為之。原判決認定前案與本案係同一次申請行為，
07 認定事實有誤。

08 2.又被告既係於109年4月28日以台灣大公司名義，復於同年月
09 30日以商旅公司名義分別向臺北區監理所申請薪資補貼，其
10 行使上開申請文件之行為，於客觀上先後有數行為，依一般
11 社會觀念，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
12 皆可獨立成罪。又其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並非屬預設
13 其係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而具備反覆、延續實行複次行為
14 之特徵，即應就每一行為分別論罪，而合併處罰。且上開各
15 罪本質上亦不必然有數個同種類行為反覆實施，是在刑法評
16 價上，均可獨立成罪，尚難認係屬於各個舉動接續實行之接
17 續犯。是原判決基於上開錯誤之事實認定，逕認被告係以一
18 偽造私文書行為，並同時向臺北區監理所行使薪資補貼之申
19 請，使臺北區監理所陷於錯誤而給付前案及本案起訴書內所
20 載補助金額之行為屬於想像競合犯，認事用法有所違誤。綜
21 上，檢察官之上訴為有理由。

22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應認為有理
23 由，為維持被告審級利益，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發回
24 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判，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8 法官 張育彰

29 法官 郭峻豪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蔡慧娟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